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保險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包睿云
　　包洺睿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包敬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柏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7元。 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4,137,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予原告3人公同共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137,171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，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均豁免給付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所得豁免給付保費數額定之，而依原告提出之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保險單（北院卷第85頁）記載，每期保險費為27,739元，原告主張所得豁免之保險費為16年（期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3,824元（計算式：27,739元x16＝443,824元）。上開聲明間並無選擇或競合關係，價額應予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580,995元（計算式：4,137,171元＋443,824元＝4,580,9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20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5,086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
2	本件起訴列載原告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，其中Ａ０３為00年00月間出生之人，為未成年人，原告起訴漏未列載Ａ０３之法定代理人為Ａ０１，應予列明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（若有證物，均

	需含證物）各1份（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

附表二：

附表（要保人黃奕欣、被保險人Ａ０１部分）：

編號	被保險人保險項目	保額	繳費期	每期保險費
1	遠雄人壽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MB2	20,000元	20年	17,900元
2	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G1	1,000,000元	至80歲	9,710元
3	遠雄人壽金貼心豁免保險費附約HZ1	27,610元	20年	129元
小計				27,739元